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骨灰存放設施申請書

塔位申請書

申請編號：

往生者姓名		性別		出生地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身分證號碼		死亡原因			
戶籍地址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與往生者關係			
連絡地址					
承辦葬儀社		連絡電話			

規範事項：

1. 申請骨灰存放設施請檢附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證明或起掘證明或骨灰罐遷移來源證明文件。
2. 往生者需設籍於本市安南區青草里、城西里期滿四個月以上者，使用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塔免收規費。
3. 經核准使用者，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安置進塔。
4. 規費繳納後如不使用，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退費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工 作 項 目

安置日期	
安置位置	

為辦理往生者喪葬事宜，本人授權由受委託殯葬服務業者代為辦理殯葬設施申請手續、規費繳納及規費退費等事宜。

此 致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受委託人(公司行號)：

(簽名或蓋章)

地址：

電話：

受理人員：	業務承辦：	業務主管：	書面審核：
			設備審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